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有關批准及採納新茂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有關批准及採納新茂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上述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及採納新茂購股權計劃	251,663,141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6,587,142股股份。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表決擔任監票員。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稚雄先生及陳澤元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之強先生、鄭鶴鳴先生及馬桂園先生。

承董事會命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稚雄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